

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 2015 秋季书画拍卖会

拍卖时间

2015 年 12 月 20 号 下午 14:00

拍卖地点

张雄书画院美术馆

地址：中国福建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12 号（南湖公园南门西侧）

预展时间、地点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2015 年 12 月 19 日 09:00 - 21:00

张雄书画院美术馆

地址：中国福建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12 号（南湖公园南门西侧）

咨询电话：400 - 718 - 777 0592 - 5933209

网上预展

张雄艺术网 www.zxart.cn

封面为 030 号拍品 封二为 175 号拍品

封三为 173 号拍品 封底为 168 号拍品

竞买须知

- 一、本次拍卖会是由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举办，拍卖活动均依据本图录所刊登的《拍卖规则》进行。请参加拍卖活动的相关各方必须仔细阅读并协助遵守，且对自己参加此次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
- 二、本公司特别声明，本公司通过图录、预展、媒体、网络、出版物宣传以及口头表述等任何方式对拍卖标的的状况所进行的描述仅供参考；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以及\或品质，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包括缺陷）担保责任。竞买人及\或其代理人由责任自行了解有关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并对自己竞买某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三、竞买人如为自然人，应在拍卖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并签署竞拍登记表；竞买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拍卖日前凭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合法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填写并签署竞拍登记表，领取竞拍号牌。
- 四、竞买人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应在领取竞拍号牌钱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一万元整**，限现金、银联卡。
- 五、竞买人应妥善保管好所领取的竞拍号牌，任何对本竞拍号牌的使用均被视为竞拍号牌登记人本人所为，竞买人应当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六、为保证拍卖的合法性、公正性，委托人不得竞拍所委托的拍卖标的，否则所引起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 七、鉴于委托竞拍系本公司为竞买人提供的代为传达竞买信息的免费服务，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竞拍未成功或竞拍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拍卖师有权代表本公司提高或降低竞价阶梯、拒绝任何竞买。在出现争议时，拍卖师有权将拍卖标的重新拍卖。
- 九、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即成为改拍卖标的的买受人。买受人需支付本公司相当于拍卖标的成交价**15%**的佣金，且认可本公司依据拍卖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委托人收取佣金及其他各种费用。
- 十、本次拍卖会除当场结算之外，日后付款，提货的买受人，请按拍卖方付款通知书所指定的账号付款及指定地点办理提货。
- 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自拍卖成交日（含成交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付清购买价款并领取拍卖标的。若涉及包装及搬运费用、运输保险费用、出境鉴定费等等，买受人需一并支付。

厦门张雄拍卖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